**115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

*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，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212号）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，公告如下：  
  　　一、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收入，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、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，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  
  　　（一）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  
  　　（二）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。  
  　　二、本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，不作纳税调整。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3年10月21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

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60/c1151884/content.html)